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88—2013

---

##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与方法

The indicators and defining method of the poverty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昌、陈文汇、胡明形、钱玉如、李萍、于江龙、李焜、许单云、朴小锐。

#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与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界定国有贫困林场的指标体系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有贫困林场的界定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GJ 12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国有林场** **the state-owned forest farm**

国家建立的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事业单位。

### 3.2

**国有贫困林场** **the poverty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亏损或微利、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差,职工收入明显偏低的国有林场。

### 3.3

**职工收入比** **the ratio of average annual income of forest farm worker with the average annual income of the public institution staffer**

林场所有职工的人均年收入与全国事业单位职工年均收入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 3.4

**人均经营性收入** **annual business income per capita**

平均每个职工每年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经营性活动的收入额。单位:元/(人·年)。

### 3.5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 **the ratio of the personnel expenditure with the revenue of forest farm**

林场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社会保障的支出总额占整个林场各种渠道来源的总收入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 3.6

**生态公益林比例** **the ratio of ecological forest**

林场林地中确定为国家和地方生态公益林的面积占林场有林地面积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